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100號

上訴人 余季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5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50、167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證據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據為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余季庭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與衛語彤（另案判刑確定）、不詳姓名之暱稱「一點點資產財務」、「謝金彥」等成年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均未遂之犯行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）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及第一審已坦承犯行，且符合輕罪之洗錢減輕事由，並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，認為第一審之量刑，尚屬妥適，乃予以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雖略以：伊僅與衛語彤共同詐欺取財，並無證據證明「一點點資產財務」、「謝金彥」另有其人，且不排除或係衛語彤一人所扮演，可見伊僅犯普通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審未予查明，逕予判決，於法有違云云。惟刑事訴訟法第34

8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
提起上訴，亦即當事人若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則
其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部分，並非當事人在上
級審之攻防對象，上級審對此部分未為審判，自無違法可
言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亦即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
及論斷之罪名並不爭執，原判決僅就量刑部分加以審查，於
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參與詐欺犯罪
之人數僅有2人，而爭執本件犯罪事實及罪名云云，無異對
於其並未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未經原審審判之部分提起第三審
上訴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
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
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法 官 蔡憲德

法 官 吳冠霆

法 官 陳德民

法 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祐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